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何家傑先生及吳冠雲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美婷女士(主席)
何家傑先生
吳冠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家傑先生(主席)
曹美婷女士
吳冠雲先生

公司秘書

羅啟洋先生
(HKICPA 會員)

合規主任

汪佩儀女士

授權代表

林嘉榮先生
羅啟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合規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5樓

網頁

www.sunray.com.hk

股份代號

08616

財務摘要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16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46.1百萬港元增加約15.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4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47.0百萬港元減少約11.9%。
- 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3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9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909	55,973	168,572	146,1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461)	(38,996)	(127,153)	(99,163)
毛利		15,448	16,977	41,419	46,978
其他收入	4	132	500	1,401	8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8	32	216	131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	—	57	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18)	(2,450)	(6,332)	(7,232)
行政開支		(11,883)	(11,280)	(30,572)	(27,410)
財務成本	6	(239)	(103)	(560)	(252)
除稅前溢利	7	1,298	3,676	5,629	13,082
所得稅開支	8	(596)	(1,759)	(2,602)	(3,5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02	1,917	3,027	9,5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02	1,917	3,027	9,52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7	0.19	0.30	0.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000	31,055	24	49	36,724	93,346	171,1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21	9,5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31,055</u>	<u>24</u>	<u>49</u>	<u>36,724</u>	<u>102,867</u>	<u>180,71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000	31,055	24	49	36,724	104,199	182,0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27	3,0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31,055</u>	<u>24</u>	<u>49</u>	<u>36,724</u>	<u>107,226</u>	<u>185,078</u>

附註：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金額達到相當於各自一半股本的金額時為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5樓。

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Ultra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Ultra Success**」)，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林嘉榮先生(「**林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使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產生的合約收益：				
住宅樓宇	8,405	9,751	25,718	19,239
社區設施(附註)	23,363	12,248	57,998	35,915
商業樓宇	17,554	9,791	40,044	30,966
	49,322	31,790	123,760	86,120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產生的合約收益	14,587	24,183	44,812	60,021
	63,909	55,973	168,572	146,141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體育館、戲院、醫院、發電站及其他社區設施。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建築保護工程均與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的客戶直接進行。建築保護工程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本集團建築保護產品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	1	35	6
短期租金收入	—	492	48	792
政府補貼(附註)	103	—	1,194	—
雜項收入	—	7	124	53
	132	500	1,401	85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與香港政府就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有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6	32	297	97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49)	—	(141)	45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的收益(虧損)	11	—	60	(11)
	<u>58</u>	<u>32</u>	<u>216</u>	<u>131</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借款	208	78	475	157
— 租賃負債	31	25	85	95
	<u>239</u>	<u>103</u>	<u>560</u>	<u>2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861	3,585	8,947	8,381
其他員工成本	9,368	8,908	23,849	22,14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	234	753	702
員工總成本	12,490	12,727	33,549	31,225
核數師薪酬	50	150	350	4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468	26,002	82,095	59,84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61	712	2,830	1,8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6	659	1,645	1,959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596	1,759	2,602	3,561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未超過600,000澳門元，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02</u>	<u>1,917</u>	<u>3,027</u>	<u>9,52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本集團的建築保護工程一般指於建築物選擇及使用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如防水、隔熱、隔音及防火)。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指為本集團客戶物色、採購、向其宣傳及分銷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以滿足彼等不同的需要及要求。本集團供應的建築保護產品主要為防水產品、瓷磚產品、地板及其他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123,760	73.4	86,120	58.9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44,812	26.6	60,021	41.1
	<u>168,572</u>	<u>100.0</u>	<u>146,141</u>	<u>100.0</u>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8.6百萬港元，增幅約22.5百萬港元或15.4%。相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建築保護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已確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公營項目	58,401	41,842
私營項目	65,359	44,278
	<u>123,760</u>	<u>86,120</u>

按已確認收益金額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 百萬港元或以上	26	19
10 萬港元至低於 1 百萬港元	58	57
低於 10 萬港元	250	207
	334	283

本集團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86.1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23.8 百萬港元。相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承辦公營及私營項目數目增加及較大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按建築保護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建築保護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防水產品	24,940	55.7	31,886	53.1
瓷磚產品	18,833	42.0	21,717	36.2
地板及其他產品	1,039	2.3	6,418	10.7
	44,812	100.0	60,021	100.0

本集團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60.0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44.8 百萬港元。相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客戶對防水以及地板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99.2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27.2 百萬港元，增幅約 28.0 百萬港元或 28.2%。相關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的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47.0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41.4 百萬港元，減幅約 5.6 百萬港元或 11.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32.2% 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24.6%。有關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 (i) 本集團就相對大型的項目聘用的工人數量增加；(ii) 建築成本整體增加；及 (iii) 本集團手頭上部分具較高毛利率的建築保護工程項目處於竣工階段，而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851,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4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自香港政府獲得的補貼增加。其他收益（按淨額基準計）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31,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216,000 港元。其他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匯兌收益增加及提早終止租賃合約錄得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7.2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6.3 百萬港元，減幅約 0.9 百萬港元或 12.5%。該等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儲存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27.4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30.6 百萬港元，增幅約 3.2 百萬港元或 11.7%。該等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折舊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252,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560,000 港元，增加約 308,000 港元或 122.2%。該等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增銀行借款產生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3.6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2.6 百萬港元。該等減少與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明細及動用時間線：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於 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本報告日期 的餘下結餘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進行 建築保護工程	2,110	9.8	2,110	—	—
擴充人手	6,280	29.1	6,280	—	—
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支付項 目前期成本	6,700	31.0	6,700	—	—
擴充本集團建築保護產品組合 及繼續發展其 「DP ChemTech」及「DP」 自家品牌產品	6,510	30.1	2,382	4,128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600	100.0	17,472	4,128	

誠如上表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5百萬港元。來自上市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早前披露將有關將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的計劃用途推遲，據此，該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使用外，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概無任何變動(如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以及市況的實際發展實施其業務策略及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前景

COVID-19 疫情(「**疫情**」)的影響已對全世界造成壓力並抑制多個行業發展，建築行業亦未能倖免。由於近期的 COVID-19 Omicron 變種疫情，包括香港在內的世界各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強化預防及控制措施。社會及商業活動的大幅減少及後續檢疫措施已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建築項目進度放緩。因此，本集團部分建築工地的建築保護工程已被推遲或延誤，相關影響或會持續至疫情得到控制為止，此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本集團預計，疫情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各類預防措施的效果及疫情的持續時間。不同行業可能會出現不同程度的經濟復甦，疫情餘波可能會繼續影響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鑒於 COVID-19 未來發展的不可預測性，現階段本集團可能無法就其影響作出合理準確預測。然而，目前，本集團在手的建築保護工程項目均在穩步推進中，且本集團並未於建築保護產品的供應方面遭遇任何短缺或困難。

自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工作場所，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外科口罩，以及進行體溫檢測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以減少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成本並提高效率，以維持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警惕，繼續透過擴充其人手及爭取更多香港建築保護工程項目以鞏固其市場地位。董事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信心，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及可持續價值。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以降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推廣清潔經營及力圖在其經營過程中最大效率使用資源並減少浪費及排放物。

作為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業務運營，以確保其概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或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其他資料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汪佩儀女士 (「林太太」)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Ultra Success(一間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林先生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有以Ultra Success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指林太太的配偶林先生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太太因此被視作擁有林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之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Ultr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	100%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Ultr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	75%

附註： Ultra Succe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Ultra Success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太太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太太因此亦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獲遵守，惟下列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林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林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相信，由林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的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報告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